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吳岳豪

陳孟潔

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吳漢成律師

被告 林榮敏

宜昇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哲宜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09年度審交訴字第19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蔣文萱

法官 陳盈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鄭仕暘